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項「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包括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93.0百萬美元(或約2,295.5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H股)(「基石投資」)。

按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26,941,3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89%	3.99%	43.38%	3.94%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之初獲得合理規模的堅實認購承諾,並將增強市場信心;及(ii)基石投資彰顯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乃透過本集團、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繳足,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

---

## 基石投資者

---

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GIC Private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相關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或少於1%)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概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認購發售股份而提供。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乃自行作出獨立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其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撥付資金。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概無享有任何優先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憑藉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19A.13A及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按比例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酌情在受基石投資協議中所載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以後的日期落實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實施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便利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有延遲交收。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下達定單尚屬未可知，且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按發售價85.20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獲得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GIC Private Limited.....	50.0	4,597,700	8.51%	0.68%	7.40%	0.67%
JPMAMAPL.....	49.0	4,505,700	8.34%	0.67%	7.26%	0.66%
CPE Ginkgo.....	38.0	3,494,200	6.47%	0.52%	5.63%	0.51%
Da Cheng International.....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大家人壽.....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DAMSIMF.....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20.0	1,839,000	3.41%	0.27%	2.96%	0.27%
廣發基金管理.....	10.0	919,500	1.70%	0.14%	1.48%	0.13%
廣發基金香港.....	2.0	183,900	0.34%	0.03%	0.30%	0.03%
Golden Continent.....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HHLRA.....	39.0	3,586,200	6.64%	0.53%	5.77%	0.52%
HHLRA (身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 SMA的投資管理人).....	10.0	919,500	1.70%	0.14%	1.48%	0.13%
Huadeng Technology.....	5.0	459,700	0.85%	0.07%	0.74%	0.07%
新加坡華勤.....	7.0	643,600	1.19%	0.10%	1.04%	0.09%
Sungrow Power.....	4.0	367,800	0.68%	0.05%	0.59%	0.05%
工銀理財.....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iSoftStone HK.....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LMR Master Fund.....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Millennium Capital.....	5.0	459,700	0.85%	0.07%	0.74%	0.07%
Ninety One Asia.....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Ocean Fine Industrial.....	4.0	367,800	0.68%	0.05%	0.59%	0.05%
中郵理財.....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Taikang Life.....	8.0	735,600	1.36%	0.11%	1.18%	0.11%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0.1	928,700	1.72%	0.14%	1.50%	0.1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9	174,700	0.32%	0.03%	0.28%	0.03%
<b>總計</b> .....	<b>293.0</b>	<b>26,941,300</b>	<b>49.89%</b>	<b>3.99%</b>	<b>43.38%</b>	<b>3.94%</b>

- (1) 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H股。
-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

####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 Limited是一間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金融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人，其採取長期、紀律化的投資方式。其資產配置策

---

## 基石投資者

---

略涵蓋三個資產組—股票、固定收益和實物資產。其中包括對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股票、名義債券和通脹掛鉤債券、私募股權、房地產、另類投資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全球，包括在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超過2,300名人員，並在40多個國家進行投資。憑藉其長期方法、多元資產能力和全球連通性，該公司致力於為其投資增加實質價值，並成為首選投資者。

### JPMAMAP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一間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i) JPMorgan Funds-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i) JPMorgan China Pioneer A-share Funds，(iii) JPMorgan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v) JPMorgan Funds—China Fund，(v)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及(vi)若干其他匯集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專戶。

據JPMAMAPL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JPMAMAPL為投資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摩根大通集團最終全資擁有。摩根大通集團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實體。摩根大通集團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JPMAMAPL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

### CPE Ginkgo

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 (「**CPE Ginkgo**」)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CPE GOF II專注於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例如中國各地的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和工業領域。除CPE GOF II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CPE Ginkgo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概無股東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創業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 Da Cheng International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a Cheng International**」)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億港元，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

---

## 基石投資者

---

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且綜合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 Cheng International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2015年獲得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Da Cheng International擔任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由Da Cheng International管理或代管)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擁有全權投資權。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Da Cheng International擁有一條成熟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包括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及海外證券市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投資組合。Da Cheng International為獲中國證監會頒發QFII/RQFII資格的11家香港附屬公司之一，亦為僅有的四家擁有全國社保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資格的機構之一。於2018年10月，Da Cheng International成為首批獲得港股通境外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之一。

### 大家人壽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為一間專業人壽保險公司，其為大家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大家保險集團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公司」)最終控制。中國保險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大家人壽成立於2010年6月，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7.9億元，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目前大家人壽共有19家省級分公司開業運營。

### DAMSIMF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DAMSIMF」)為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DAMSIMF的投資者為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Fund及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US) Fund。DAMSIMF為一隻多管理人、多資產類別的基金，旨在以極低波動率產生一致且不相關的絕對回報。交易的資產類別為：外匯、固定收益／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DAMSIMF由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DACS」)管理。DACS為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直接控制，而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股東Danny Yong及Keith Tan各自於其中持有超過10%的權益，其中Danny Yong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控股權。除Danny Yong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 30%或以上權益。DACS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香港設有一間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一家持有DAMSIMF 30%或以上權益的澳洲主權財富基金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DAMSIMF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 基石投資者

---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人。其為全權資產管理人，管理資產至少2,00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擁有至少15年的投資往績記錄。

First Sentier Investors為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FJ)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全權資產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認購發售股份。

###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其全面產品組合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以滿足國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監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在戰略上連接中國及海外市場。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Golden Continent

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 (「**Golden Continent**」) 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

## 基石投資者

---

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公司(證監會認可編號:BUF704),由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中央實體編號:BTE516)擔任管理人。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獨立第三方Mr. Qi Mingyang全資擁有。Golden Continent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本市場的優質上市公司證券,旨在通過積極的投資管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在為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

自2024年7月起,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HF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FG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市的公司持有32.9%)擁有40%、由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及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嘉實基金於1999年成立,為中國首批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自成立以來,嘉實基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底,嘉實集團(即嘉實基金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650億美元。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實地團隊了解政策決定如何影響本地市場、在岸及離岸風險的複雜性,並準確把握具備爆發性增長潛力公司的發展脈搏。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及管理團隊將頂尖的國際經驗與對中國市場的深刻了解相結合。在投資層面,作為嘉實基金海外投資的最前沿,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始終秉承嘉實基金積極穩健的投資理念,擁抱一體化投研體系的資源共享,以「研究驅動投資」為核心的投資管理流程,打造了一支具備全面管理能力的投資管理團隊。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其作為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授權賬戶認購發售股份。據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參與基金或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各該基金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並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統稱為「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上述HHLRA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沒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HHLRA基金經濟權益。HHLRA擬通過HHLRA基金之一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亦擔任若干獨立管理賬戶(「SMA」)的投資管理人。HHLRA擬通過其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SMA持有若干發售股份。

---

## 基石投資者

---

HHLRA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投資人管理資金，致力於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HHLRA基金和SMA與公司簽署基石投資協議。

###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 (「**Huadeng Technolog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及其聯屬公司在半導體和AI行業具有扎實的產業和投資背景。概無股東持有Huadeng Technology 30%或以上的股權。

### 新加坡華勤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華勤**」) 為一間於2019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股權投資業務。新加坡華勤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29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華勤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驅動型智能產品平台公司。該公司向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為客戶提供跨越整個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全棧ODM平台，華勤在多個智能產品類別均取得全球第一的領先地位。華勤為本公司客戶。

### Sungrow Power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Sungrow Power**」)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Sungrow Power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4))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器、充電設備及氫能設備等新能源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陽光為本公司客戶。

###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托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乃代表旗下若干全權管理的理

---

## 基石投資者

---

財產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 **iSoftStone HK**

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iSoftStone HK**」) 為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軟通動力**」)，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36)的全資附屬公司。軟通動力為中國領先的全棧式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公司。

### **LMR Master Fund**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Master Fund**」) 於開曼群島成立，由 LMR Partners LLP (「**LMR Partners**」，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LMR**」) 管理。LMR 為一家成立於 2009 年的全球多策略投資公司，專門從事以相對價值為重點的流動性市場中性交易策略。LMR 採用系統性及全權委託方法構建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產生不相關的回報。LMR 目前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群管理超過 110 億美元的資產。LMR 擁有超過 350 名員工，分佈在倫敦、紐約、香港、蘇黎世、杜拜、都柏林及格拉斯哥的辦事處。獨立第三方 Benjamin Levine 先生為唯一擁有 LMR Partners 30% 或以上權益的個人。概無個人相關投資者於 LMR Master Fund 擁有 30% 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 **Millennium Capital**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Millennium Capital**」) 為基石投資者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SA**」) 的主要投資管理人。Millennium Capital 為 Millennium Group (Millennium Capital 連同其聯屬實體在此統稱「**Millennium**」) 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 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旨在跨行業板塊、資產類別及地域追求多元化的投資策略。Millennium ICS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 Millennium Capital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除 Israel Englander 先生以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Millennium Capital 持有 30% 或以上的權益，且 Israel Englander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Millennium ICSA 持有 30% 或以上的權益。

### **Ninety One Asia**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持有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 牌照，獲授權管理僅限認可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的投資基金。該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其核心業務為股票投資基金的管理。Ninety One Asia 擁有一支市場知名的投資團隊，專注於人工智能、TMT、消費、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等行業的投資，旨在透過深度的行業分析及對新興技術與消費趨勢的準確把握，發掘改變行業商業模式的傑出公司及最具前瞻性思維的企業家。Ninety One Asia 擔任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的全權委託投資

---

## 基石投資者

---

管理人，該兩隻基金均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倉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中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資產管理規模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 Ocean Fine Industrial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 (「**Ocean Fine Industrial**」) 為一間於200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及電子元器件測試服務的進出口業務。為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56))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富為一家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從設計仿真到封裝測試的一站式服務。通富為本公司供應商。

###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58)全資持股，最終控制人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經營範圍為：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並為投資者開展受託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並為投資者開展受託資產投資管理業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始終堅持規模、質量與效益協同發展，著力打造核心競爭力，持續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體系改革及數字化轉型，不斷推動理財業務朝著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方向穩健發展。

### Taikang Life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ikang Life**」) 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Taikang Life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Taikang Life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年金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Taikang Life、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線上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 Value Partners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 (於1991年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連同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Value Partners**」)) 旗

---

## 基石投資者

---

下的其他附屬公司)各自擔任以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i)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a Convergence Fund，(i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iv)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i)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ii) 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come Fund，(viii) 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novation Opportunities Fund，(ix) Value Partners Multi — Asset Fund，(x)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xi)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及(xii)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均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6))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Value Partners的投資策略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資產、量化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為亞太及歐洲機構與個人客戶提供的另類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62億美元。

###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上述任何一份包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b) 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且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同意簽署定價協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且該受理通知及／或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以其他方式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實際上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f)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

---

## 基石投資者

---

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則除外。